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7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家銘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6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家銘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家銘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一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如附表一編號2之「宣告刑」、「犯罪日期」欄），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1 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02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03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
04 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再按數罪
05 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
07 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嘉義地
11 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本院判處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12 刑，並均已確定在案，而受刑人犯如附表一編號1之竊盜案
13 件，係經嘉義地院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
14 朴簡字第96號為判決後，經受刑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又經
15 受刑人於113年8月23日撤回上訴後確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6 一編號2之竊盜案件，則係經本院於113年7月12日以113年度
17 易字第283號為判決後並於113年8月9日確定，有各該判決書
18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
19 事實堪以認定，又雖本院判決之附表一編號2之案件確定在
20 前，然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日為113年7月12日；而附表一編
21 號1之案件，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日為113年3月29日，揆諸
22 前揭見解，仍應以判決附表一附表編號2之案件之本院為本
23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附表二各罪均係於附表二編
24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113年5月21日）前所為，而本院就
25 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亦有各該案件之判決
26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
27 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刑，業分
28 別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35日、70日確定。
29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就附表一部分，不得逾
30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且在自由裁量之
31 內部界限，即不得逾越原定執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

01 圍內為之，就本件而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
02 之刑，自應在有期徒刑11月範圍內為刑之酌定，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就附表二部分，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
04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且在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即不得
05 逾越原定執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圍內為之，就本件
06 而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自應在拘役
07 105日範圍內為刑之酌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二)另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09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10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就附表一
11 所犯均為竊盜等案件，時間密集於113年2月間，罪質相同，
12 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素；就附表二所犯亦均為竊盜案
13 件，時間密集於113年2月間，罪質相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
14 亦較高等因素，復參酌前已定應執行刑部分（附表一編號2
15 及附表二編號1、2）之定刑比率等情，又考量本院前已寄送
16 陳述意見調查表予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上開
17 調查表內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47頁）等語，有本院陳述意
18 見調查表附卷可參，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爰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有期徒刑及拘役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6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馬嘉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附表一：有期徒刑部分

31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2月11日 113年2月13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3年度偵字第2331號	113年度偵字第192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96號	113年度易字第283號
	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7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96號	113年度易字第283號
	日期	113年8月23日	113年8月9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63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66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22號 原聲請書「宣告刑」誤載「有期徒刑4月」、「犯罪日期」誤載「113/02/11~113/02/13(2次)」	

附表二：拘役部分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30日 應執行拘役35日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應執行拘役70日
犯罪日期		113年2月9日(2次)	113年2月13日(2次)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3年度偵字第2540號	113年度偵字第192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348號	113年度易字第283號
	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7月12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348號	113年度易字第283號
	日 期	113年5月21日	113年8月9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558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57號,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22號	